

## 陳報狀（陳報財產清冊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台幣      元

陳報人即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  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  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受監護宣告人或受監護人(未成年人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陳報受監護宣告人(受監護人)財產清冊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監宣(家親聲)字第○○○裁定,選定(另行選定、改定)陳報人為○○○(受監護宣告人或受監護人)之監護人,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現依法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(受監護人)財產清冊如附件,陳報貴院鑒核,以保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:

- 一、財產清冊。
- 二、其他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說明:

- 一、法院為監護宣告裁定(或未成年人監護選定、另行選定、改定之裁定)時,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(民法第1094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1111條第1項)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(或受監護宣告人)之財產,應依規定於一定期間會同法院指定之人,開具財產清冊,並陳報法院(民法第1099條、第1113條)。
- 二、期間自監護開始時2個月內,會同法院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,並陳報

法院。

受監護人（未成年人）

受監護宣告人

## 財產清冊

未成年人 \_\_\_\_\_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於 \_\_\_\_\_ 年  
受監護宣告人

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經 鈞院以 \_\_\_\_\_ 年度 家親聲  
監宣 字第 \_\_\_\_\_ 號

選定 \_\_\_\_\_ 為監護人，  
另行選定 \_\_\_\_\_

茲依法開具 未成年人 財產清冊，明細分列如後。  
受監護宣告人

此致

\_\_\_\_\_ 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  
院

立冊人（即監護人）： \_\_\_\_\_（簽  
章）

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 \_\_\_\_\_  
（簽章，含個人及所屬機關單位）



## 財產清冊

### 壹、財產總計（即下列各項財產列表之統計結果）

編號	筆數	證明文件	備註

### 貳、各項財產列表（填寫方式如下列所示）

#### 一、不動產

編號	種類 (土地或建物)	坐落 (地號、建號、地址)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證明文件
1	土地	○縣(市)○區 (鄉、鎮、市) ○段○小段○地號		所有權全部、○分之○、公同共有	權狀或土地登記簿
2	建物(已登記)	門牌號碼 或 ○縣(市)○區 (鄉、鎮、市) ○段○小段○建號			
3	建物(未登記)	門牌號碼 或 稅籍資料			

總申報筆數\_\_\_\_筆

二、動產

編號	物品名稱	內容說明	數量	證明文件
1	汽車	○年出廠, 廠牌, cc 數	1 輛	行照
2	Tiffany 鑽戒	(款式或型號、重量)	1 個	證明書
3				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	

三、存款 (含現金)

編號	存款金額 (幣別)	金融機構	證明文件
1	新臺幣○○萬元整	現金	
2	日幣○○萬元整	○○銀行○○分(支)行	存款證明書
3	新臺幣○○萬元整	○○郵局	存摺影本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

四、有價證券 (含股票、基金、債券等)

編號	種類	內容說明	數量	價額	證明文件
1	股票	(股票名稱)	○股		
2	基金	(基金名稱)	○單位		
3					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		

五、其他財產權

編號	名稱	權利內容	證明文件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



註：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調整或增列。